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3、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4、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等议案；

5、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6、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3、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调研、投资者专线电话及邮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持续不断地完善修订相关制度，规范治理结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积极主动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查了公司的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督促和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督促并就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和准确。

（二）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产业发展状况和市场整体形势进行深入分析，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为公司战略发展的实施提出建议及意见，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

战略层面的支持。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认真研究上市公司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和规定，严格遵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及相关程序。

2025 年度，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董事会重要工作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紧密围绕公司战略规划与年度经营目标，恪尽职守，审慎决策，审议并推动了一系列关乎公司长远发展根基、核心竞争力提升及全体股东权益保障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构建长效激励与利益共享机制

为完善激励体系，吸引和保留核心人才，将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深度绑定，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审议通过了《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配套管理办法。该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董事会认为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决策旨在进一步健全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为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人力保障。

该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迅速推动落实。截至 2025 年末，该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全部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同时，该员工持股计划已召开持有人会议并选举成立管理委员会，负责日常运作。整体实施过程严格遵循既定方案与监管要求，实现了激励核心团队与公司共成长的设计初衷。

（二）决策提前赎回“豪鹏转债”，优化资本结构并主动管理负债

基于对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及自身经营情况的综合判断，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议案》。因公司股价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此举是公司主动进

行资本运作、优化财务结构的重要体现，有助于降低财务杠杆，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为保障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确保了相关激励工具的资源供给。

（三）系统修订治理制度，夯实规范运作与风险控制的制度基础

为适应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治理需要，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主导完成了一次全面的治理制度修订工作。本次修订涉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核心文件。重点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完善了董事会决策程序，强化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并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细化。此项系统性工作显著提升了公司治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为公司的稳健运营构筑了坚实的制度防线。

（四）积极论证重大资本开支的筹资投资方案，保障战略项目落地

针对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董事会高度重视与之匹配的资金筹划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督导管理层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对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及资金需求进行了深入论证与压力测试。在此基础上，董事会组织对包括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及自有资金投入在内的多种筹资方案进行系统性分析与比较，审慎评估不同方案对公司资本结构、财务成本及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旨在为重大战略项目的顺利实施遴选最优资金路径，确保公司投资能力与长远发展需求相匹配。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详见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2026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新的一年，董事会将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以更前瞻的视野、更务实的作风，在治理现代化、战略纵深化、合规立体化三个维度上精准发力，确保持续为股东创造长远价值。

（一）深化治理效能，筑牢合规运营基石

2026年，公司将持续推动治理体系从“规范有序”向“科学高效”迭代升级。通过建立健全重大事项的“前置沟通+专项汇报+信息共享”常态化机制，确保独立董事履职不仅“有名”更“有实”，能够深度介入战略研讨与关键风险研判，从源头提升决策质量。治理结构改革方面，董事会将支持审计委员会有序承接因监事会取消而被赋予的新职责，清晰界定审计委员会在财务监督、风险防控等方面的权责边界，优化其议事规则与后台支撑，确保各治理主体间权责清晰、衔接顺畅、制衡有效，将治理效能切实转化为企业的内生优势。

（二）强化战略引领，驱动价值稳步增长

董事会将坚持长期价值主义，发挥好顶层设计与统筹协调的“领航”作用。为此，董事会必将紧密协同经营管理层，将年度经营目标拆解为可量化、可追踪的行动纲领，聚焦主责主业精耕细作，在产业链的关键环节上锻造核心竞争力，确保持续巩固并扩大市场；同时董事会将主动谋划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合法、合规、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工具，通过高质量的预期引导和价值传递，推动公司市值表现真实反映经营基本面，构建起“价值创造—价值实现—价值反馈”的闭环，实现股东回报与企业成长的同频共振。

（三）提升沟通质效，构建良性互动生态

董事会将主动顺应资本市场治理新趋势，全面夯实公司治理与合规运营根基。通过建立覆盖全流程的合规管控机制，精准对标信披“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核心准则，通过综合运用智能校验、多级审核等数字化手段，严防信息瑕疵并守牢运营底线；同时深化驱动投资者服务生态转型，构筑多维触达的沟通网络，灵活利用分众化业绩交流、图形化定期报告等形式打破专业壁垒，确保关键数据直达市场；此外，将持续深化市场品牌建设，依托ESG治理实践与多场次推介活动，统筹运用ESG报告、路演等多元化沟通介质，强化内在价值与市场认知的同频共振，在塑造诚信透明、治理卓越标杆形象的同时，促成投资者认同感与企业发展成果的深度融合。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